

关于瑞莱嘉誉增持慧球科技（600556）股票是否需要公告 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的委托，就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慧球科技 1973.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99978%，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举牌并需要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一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材料，本所对上述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判断材料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慧球科技提供的资料 and 陈述的事实可知：

1、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收盘后收到瑞莱嘉誉发来的传



真,得知瑞莱嘉誉在2016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慧球科技股票合计1973.96万股,占公司股本的4.999978%,具体为:2016年7月21日瑞莱嘉誉通过中信证券北京国贸证券营业部买入慧球科技股票11,000,000股;7月22日通过中信证券北京国贸证券营业部买入8,000,000股及集中竞价方式买入739,500股;7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卖出9,500股;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9,600股。瑞莱嘉誉同时发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要求慧球科技对此予以公告。

2、慧球科技在收到瑞莱嘉誉发来的上述传真后,认为瑞莱嘉誉买入慧球科技股票比例未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不构成需要公告的条件,截止目前未予公告。

3、2016年8月2日慧球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905号《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问询慧球科技:

(1)“近日,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我部反映,其已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973.96万股,持股比例为4.999978%,且已通知公司拟发布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但公司一直未予以配合披露。请公司核实上述情况是否属实。如属实,你公司应实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详细说明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告知的时点,以及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的原因。”

天
天
天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瑞莱嘉誉本次购买慧球科技股份数并未达到 5%，虽然 4.999978%的数字与 5%非常接近，但确实未满足 5%。基于此，慧球科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咨询是否可以不予公告。在沟通中，上交所告知慧球科技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十六条规定：该指引所称达到 1%、2%、5%、30%、50%等具体持股比例的“达到”，实践中的取值范围为该持股比例的前后一手。

二、根据以上陈述和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做的规定理解，瑞莱嘉誉本次购买慧球科技 1973.96 万股股票确实未达到占慧球科技总股本 5%这一标准，且该管理办法中亦未对 5%的取值范围是否为该持股比例的前后一手作出规定。虽然《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制定，但该《指引》明确规定系“为规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一家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30%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行为”，且仅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行为：（一）在一个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 30%但未达到 50%的相关股东，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持续满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二)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相关股东，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三) 本指引规定的其他增持股份行为。瑞莱嘉誉在本次购买慧球科技 4.999978%股份之前并未持有慧球科技股份，不属于《指引》的适用范围。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慧球科技 1973.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99978%一事，未构成对上市公司举牌事项，慧球科技无需就此事公告权益变动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签名）：顾非

2016年8月4日

